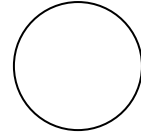


中 華 民 國 郵 政

限時掛號

交寄大宗掛號函件執據

快捷郵件



郵局郵戳

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寄件人

名稱：\_\_\_\_\_

寄件人代表

詳細地址：\_\_\_\_\_

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

順序 號碼	掛號號碼	收 件 人		是否 回執 (✓)	是否 航空 (✓)	是否 印刷 物(✓)	重量	郵資	備考
		姓 名	寄達地名(或地址)				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11									
12									
13									
14									
15									
16									
17									
18									
19									
20									

限時掛號、掛號函件與快捷郵件不得同列一單，請將標題塗去其二。

函件背面應註明順序號碼，並按號碼次序排齊滿二十件為一組分組交寄。

將本埠與外埠函件分別列單交寄。

此單由郵局免費供給，應由寄件人清晰填寫一式二份。

如有證明郵資、重量必要者，應由寄件人自行在聯單相關欄內分別註明，並結

填總郵資，交郵局經辦員逐件核對。

日後如須查詢，應於交寄日起六個月內檢同原件封面式樣向原寄局為之，並將

本執據送驗。

錢鈔或有價證券請利用報值或保價交寄。

上開 限時掛號

掛號函件/ 共\_\_\_\_\_件照收無誤

快捷郵件

郵資共計

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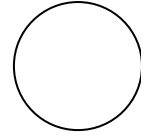
經辦員簽署

中 華 民 國 郵 政

限時掛號

交寄大宗掛號函件存根

快捷郵件



郵局郵戳

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寄件人

名稱：\_\_\_\_\_

寄件人代表

詳細地址：\_\_\_\_\_

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

順序 號碼	掛號號碼	收 件 人		是否 回執 (✓)	是否 航空 (✓)	是否 印刷 物(✓)	重量	郵資	備考
		姓 名	寄達地名(或地址)				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11									
12									
13									
14									
15									
16									
17									
18									
19									
20									

限時掛號、掛號函件與快捷郵件不得同列一單，請將標題塗去其二。

函件背面應註明順序號碼，並按號碼次序排齊滿二十件為一組分組交寄。

將本埠與外埠函件分別列單交寄。

此單由郵局免費供給，應由寄件人清晰填寫一式二份。

如有證明郵資、重量必要者，應由寄件人自行在聯單相關欄內分別註明，並結

填總郵資，交郵局經辦員逐件核對。

日後如須查詢，應於交寄日起六個月內檢同原件封面式樣向原寄局為之，並將

本執據送驗。

錢鈔或有價證券請利用報值或保價交寄。

上開 限時掛號

掛號函件/ 共\_\_\_\_\_件照收無誤

快捷郵件

郵資共計

元

經辦員簽署